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公司 财产权

主 编 ■ 罗莱娜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诉南通市苏中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资金债权转股权纠纷案

◎ 民乐二厂诉和利公司等履行出资义务案

◎ 通达公司诉东方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公司财产权

主 编：罗莱娜

编写人员：王 欢 刘 杨
 蔡 斐 罗莱娜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财产权/罗菜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79-2

I. 公… II. 罗… III. 公司-财产权-案例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公司财产权

GONGSI CAICHANQUAN

主编/罗菜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东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48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79-2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一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予以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公民私有财产的正式入宪，对我国法治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财产权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得以生存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人格尊严的根本条件，更是其他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经常看到、听到公民拿起法律武器以不同方式维护房屋、土地使用等财产权，公民财产纠纷诉讼案件频频攀升。这些事实无不彰显着我国公民维护个人财产权利意识的增强，也体现着财产权与公民生活的息息相关：婚姻、继承、经营、保险、房屋、土地，几乎生存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财产的处分与管理。财产权的维护，正一步步地走进每个人的生活，每个人都应该成为懂得维护个人权利的“理性人”。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推出该套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内容涉及公司、合伙、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继承等各个方面的财产权利。以真实案例为核心，对相关法律问题、法律规定以及法学理论予以精辟阐述，实用性强，可作为广大

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研习参考的实例资料，亦可为普通公民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处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本套丛书，每个案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编辑
说明

一、案情简介，对案例的概括介绍，使读者对案情有一大体了解；

二、审判情况，包括律师代理要点和法院审判两部分，力图真实再现案件审理过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对当事人姓名作了技术处理；

三、依法精析，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予以归纳和阐释，帮助读者解析法官判案的根据，并对审理结果予以分析和评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切实的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目

录

- 案例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诉南通市苏中纺织有限公司国有资金债权转股权纠纷案 (1)
- 案例 2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12)
- 案例 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宝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22)
- 案例 4 王涛诉李平返还公司财产案 (37)
- 案例 5 民乐二厂诉和利公司等履行出资义务案 (43)
- 案例 6 新加坡富利达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与沈阳市宝丽金服饰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54)
- 案例 7 陶某诉孟某借款纠纷案 (67)
- 案例 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广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案件 (78)
- 案例 9 香港安托(中国)有限公司与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90)
- 案例 10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104)
- 案例 11 上海佳益洗涤有限公司诉上海锦文房产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再审案 (115)
- 案例 12 沛时投资公司诉天津市金属工具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123)
- 案例 13 香港辉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轻工实业总公司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136)

案例 14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海南和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上诉案	(145)
案例 15	叶某诉惠州市新世纪建化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53)
案例 16	新疆银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161)
案例 17	一百公司诉奥丰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股权转让事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案	(174)
案例 18	顺德市方兴投资控股总公司诉翠松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案(涉港股权转让)	(180)
案例 19	利事达股份有限公司等七股东诉高明有限公司不履行对公司出资义务纠纷案	(190)
案例 20	上海利天化学研究所诉上海新清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201)
案例 21	上海市甲有限公司、上海乙商场与上海丙公司、上海丁房产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209)
案例 22	临沂市四海工艺品总公司与山东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抽回股份投资纠纷上诉案	(218)
案例 23	沈阳美佳有限公司与上海蒙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纠纷案	(228)
案例 24	通达公司诉东方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234)
案例 25	马联军诉响水县运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确权纠纷案	(248)
案例 26	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所有权争议上诉案	(256)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7)
(2004 年 8 月 28 日)	

案例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诉南通市苏中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资金债权转股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

被告：南通市苏中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公司）

1987年9月16日，南通丝绸专纺厂（下称专纺厂）与国家计委轻纺出口产品基建项目办公室（下称国家轻纺项目办）签订《轻纺出口产品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由国家轻纺项目办向专纺厂提供130万元的“拨改贷”资金，计算利息，专纺厂分期在1990年还清等。资金发放后，专纺厂只在1990年年底前还本金67万元，余款本金63万元及利息未还。1996年10月8日，专纺厂以净资产98万元改制出售，由镇办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墩头镇人民政府所属集体资产全部退出专纺厂，改制后设立苏中公司，即本案被告，承诺承担原专纺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同年12月，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央“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规定“拨改贷”资金自使用贷款之日起至1996年12月20日止的本息余额可以转为国家资本金，作为中央对企业的投资。1997年9月，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明确原由国家轻纺项目办发放的“拨改贷”资本金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由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下称高新轻纺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行使出资人职能。1997年10月30日，苏中公司书面申请高新轻纺公司将其使用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申请报告确认以1996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

尚欠本金 63 万元，利息 437378.29 元，合计 1067378.29 元，并提供了经海安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海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盖章确认的“企业拨改贷核转国家资本金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表”，确认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苏中公司净资产为 98 万元。

1998 年 2 月墩头镇政府又对苏中公司进行了第二次的改制，将苏中公司出售给自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黄立勇等 31 名股东。1998 年 2 月 5 日，海安县墩头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资产清查评估人员作出了一份苏中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注明：苏中公司“长期借款中，扣除拨改贷 63 万元，视不需还而核销”，同年 2 月 23 日由墩头镇政府与黄立勇签订的苏中公司产权转让合同书中，双方约定：“原拨改贷 63 万元借款，在企业资产评估时已冲销，利息由黄立勇负责支付。”但在同年 12 月 21 日，海安县资产评估公司对苏中公司所作海资评（1998）60 号评估报告中载明：苏中公司长期借款中含国家计委贷款 63 万元，预提费用中含国家计委贷款利息 437378.29 元。1999 年 3 月 30 日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涉案“拨改贷”资本金本息余额合计 1067378.29 元转为国家资本金，由高新轻纺公司行使出资人的职能；6 月 24 日，高新轻纺公司更名为高新公司；7 月 26 日，海安县建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规定，制作了苏中公司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通知书，8 月 26 日办理了涉案资金债权转股权的账务手续。2000 年 6 月 2 日，南通市计委原综合科长侯树明又向苏中公司邮寄了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批准债转股的文件，并亲自到苏中公司告知了此事。2002 年 1 月 8 日高新公司在公证催款通知中再次告知苏中公司的债转股申请已于 1999 年 3 月经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批准，并同时主张相关权利。但苏中公司没有办理核增国家资本金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也没有办理注册资本金变更登记手续。2003 年 5 月 31 日，苏中公司未经高新公司同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 98 万元，变更股东为 9 人，其中新增加 1 名股东，并向工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同年 6 月工商机关批准了苏中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苏中公司的资本金由 98 万元增至 196 万元，股东由原先登记的 31 名变更为 9 名，高新公司并不在其列。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高新公司律师代理要点：

1. 根据 1996 年 12 月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央“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规定“拨改贷”资金自使用贷款之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20 日止的本息余额可以转为国家资本金，作为中央对企业的投资。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应行使出资人职能，高新公司是被告南通市苏中纺织有限公司当然的股东。

公司
财产
权

2. 1998 年 2 月 5 日，海安县墩头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资产清查评估人员作出注明苏中公司“长期借款中，扣除拨改贷 63 万元，视不需还而核销”的资产评估报告，违反了 1996 年 12 月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央“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应视为无效。

3. 1998 年 2 月 23 日由墩头镇政府与黄立勇签订的苏中公司产权转让合同书中，双方约定：“原拨改贷 63 万元借款，在企业资产评估时已冲销，利息由黄立勇负责支付。”同样违反了 1996 年 12 月国家计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央“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应视为无效。

4. 2003 年 5 月 31 日，苏中公司未经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同意擅自作出的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决定违反了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撤销。

5. 要求法院确认原告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作为被告苏中纺织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撤销苏中公司在 2003 年 5 至 6 月申请办理的增加苏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公司登记行为；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苏中公司律师代理要点：

1. 1987 年 9 月 16 日国家轻纺项目办向专纺厂提供 130 万元的“拨改贷”资金中未归还的 63 万元已经由镇政府予以核销，故原告主张的被告拖欠原告本金 63 万元，利息 437378.29 元，合计 1067378.29

元的要求不成立。

2. 原告并未向被告投入资本金，故原告要求确认股东资格的要求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了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公司 财产 权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拨改贷”国有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是一种政策性债转股。因此，高新公司与苏中公司将涉案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必须经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完成。涉案国有资金实际由苏中公司长期使用。改制时，苏中公司承诺承担原专纺厂的债权债务，并于1997年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求将其所使用的涉案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转为国家资本金。镇政府对苏中公司进行第二次改制时，虽与购买人黄某等约定将63万元国有本金予以核销，但有关评估报告中明确显示63万元的国有本金仍然在苏中公司，由苏中公司占有、使用。63万元资金是中央级国有资金，所有权人是中央级政府，而不是镇政府，因此镇政府根本无权予以核销。而且主要购买人黄某对63万元的国有资产性质是明知的，因此其与镇政府约定63万元本金不予归还无效，关于利息，镇政府在对苏中公司进行第二次改制时，明确约定仍由购买后形成的苏中公司承担。综上所述，涉案国有资金一直由苏中公司占有并使用至今。

债转股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形成合意并依约定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一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后，未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债转股有法律效力。政策性债转股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根据《办法》第3条规定：“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后，即作为中央对企业的投资。”国家有关部委已在1999年3月30日批准涉案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并授权高新公司为出资代表人，自债转股批准之日起，高新公司即取得了苏中公司的股东资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通过。在高新公司持有 106 万元对黄某等人持 98 万元的股份比例下，苏中公司在 2003 年 5 至 6 月份撇开高新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是违法的，应认定无效。根据《办法》规定，苏中公司在债转股获批准后，应到同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核增国家资本金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据此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金的变更手续，苏中公司怠于履行办理有关手续的义务不当。

至于诉讼时效问题，由于本案是国有资产政策性债转股，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至于何时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时效问题。即使从债权债务角度讲，亦有证据证明高新公司于 1999 年 7 月、2000 年 6 月 2 日、2002 年等日期向苏中公司主张权利，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据此，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判决：一、确认高新公司对苏中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股权起始时间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股权金额为 1067378.29 元。二、苏中公司在 2003 年 5 至 6 月申请办理的增加苏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公司登记行为无效。三、苏中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应当办理核增国家资本金 1067378.29 元和国有资产产权等相关登记手续，并据此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金变更手续。

案件受理费 15347 元，由苏中公司负担。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依法精析

在我国经济生活追踪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出现过的“国家资本金”这一经济、法律概念，在过去的国有资产改革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案系一起因根据国家政策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所引发的纠纷。案件虽审结了，但涉及到国家资本金的法律性质、

国家资本金的股东资格生成、股东资格确认基准日等相关法律问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一、关于国家资本金的法律性质与股东资格生成的探讨

公司
财产
权

最早于1995年，继“拨改贷”之后，国家为了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深入，解决国有企业资本金不足，合理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步伐，探索和改革国有资金参与市场经济的运作，出现和提出了国家资本金，以期建立产权明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企业制度。明晰产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可是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在理论上却遇到了难题。人们争论的焦点集中在1985年我国投资体制实行拨改贷之后，企业使用银行贷款的新增利润所形成的资产应该归谁所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企业是由国家投资创办的，而银行也为国家所有，那么企业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润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应仍归国家所有；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拨改贷以后国家已不再对企业投资，企业使用贷款是企业对银行的负债，企业需要还本付息，因此企业使用贷款产生的利润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应该归企业（劳动者）所有。国家资本金的出现是我国经济、法律生活中阶段性的历史产物。伴随国有资金参与市场经济运作理论探索的深入，十五大报告系统提出了债权转股权的理论，对国有资金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进行了一次全新的诠释和创新。审视历史的进路，我们可以看出，国家资本金的运作理论先于债权转股权理论产生，两者是一脉相传的，是债权转股权的萌芽状态产物，正如判决书中所指出，国家资本金的法律性质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段性的、政策性的债权转股权。

1996年12月5日，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办法》，是国家资本金赖以产生的纲领性法律文件，《办法》第3条对“国家资本金”的法律性质进行了界定：“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后，即作为中央对企业的投资。”《办法》还对“拨改贷”资金的范围、条件、主体、资金的清核、财务处理、申请、批准等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范。由此可见，国家资本金的法律性质是投资资金，国家资本金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表的法律身份就是被转企业的投资主

体，双方当事人就“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进行合意的过程就是中央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投资的过程。对于国家有原始投资的企业而言，根据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通行的“谁投资、谁所有、谁得益”的原则，无论是在“拨改贷”以前还是在“拨改贷”以后，企业留利形成的资产、还贷形成的资产，是企业以出资者权益为最基本的物质基础进行经营的结果，均应归国家所有。若是税前还贷，相当于国家用应得的税收和利润来投资，只不过省去了企业将这部分税收和利润交给国家，然后再由国家将资金投给企业的过程；若是税后还贷，则相当于国家用应得的利润投资，进行利润资本化。在“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之前，出资人与企业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一旦“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就转变为投资法律关系。如被投资企业是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组建或改制设立的，作为投资主体，出资人或出资人代表的法律身份依《公司法》的设定就是企业的股东，就取得了被投资企业的股东资格。从理论上讲，就是一种债权转股权。

苏中公司在本案中申请讼争“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符合《办法》的规定。经国家计委、财政部的有关文件明确，由高新公司的前身高新轻纺公司（以下统称高新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行使出资人职能。事实上，1997年10月30日，苏中公司书面向高新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将涉案“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经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复，苏中公司的申请获批准。据此，涉案资金的法律性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高新公司与苏中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转变，由原先的债权债务关系转为投资关系。高新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其法律身份就因此由“拨改贷”法律关系中债权人转变为国家资本金法律关系中的投资主体、转变为苏中公司的投资人，苏中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公司法》的规定，高新公司的法律身份就是苏中公司的股东，高新公司的股东资格得以生成。

二、如何确认股东资格取得基准日的

在本案中，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巨大的是股东资格取得的基准日的确认，是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及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转换分水岭。在

基准日前，由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身份是债权人身份，因此不具有股东资格，也就不具有《公司法》所赋予股东的权利，所以无权对另一方当事人的经营等事务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监督权，也无权诉请另一方当事人的增资扩股、变更股东的行为无效。反之，在基准日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身份是股东，有权对另一方当事人的经营、管理等事务行使《公司法》所赋予其的股东权利，包括诉请增资扩股、变更股东的行为无效的权利。“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存在三个对股东资格取得的确认具有法律意义的期日：一是企业申请日，二是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日，三是工商登记日。究竟哪一个期日是确认国家资本金中股东资格取得的基准日呢？

三个对基准日的确认具有法律意义日期在案中出现以供选择：首先，1997年10月30日是苏中公司申请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申请日；其次，1999年3月30日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准日；再次，是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日。从合同的角度审视，显然不难发现，出资人（政府）与企业达成或实施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转为对企业的投资的过程，实则就是一个缔结、履行合约的过程，所形成的合约是一种双务、诺成、要式的合同。因此，出资人（政府）与企业在缔约的过程中，就必须遵循《合同法》中平等自愿和意思一致的原则。因此，可以从《合同法》中要约与承诺的理论，分析上述三个期日对高新公司股东资格取得所具有的法律意义。

首先是1997年10月30日。这是苏中公司向高新公司提出将“拨改贷”资金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转为投资的书面申请日，在合同法意义上这是要约，要约的主要内容就是要求高新公司同意将其使用的“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依《办法》的规定转为国家资本金、转为对企业的投资。要约须经送达受要约人，要约不得撤销；要约必须经受要约人的承诺，方才生效。1997年10月30日，是苏中公司提出要约的单方法律行为期日，高新公司在此期日并未及时做出承诺，因为依《办法》规定“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须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方可生效。因此，1997年10月30日，并不是苏中公司与高

新公司就“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转为投资的合约成立的期日，高新公司的债权人的法律身份并未发生变化，此时，高新公司的法律身份仍然是苏中公司的债权人，而不是苏中公司的股东。故不能作为高新公司取得股东资格的基准日。

其次是1999年3月30日。1999年3月30日，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关于将高新轻纺公司中央级“拨改贷”资本金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了苏中公司的申请，即对苏中公司将“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转为对苏中公司的投资的要约进行了承诺，《合同法》第25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因此1999年3月30日是高新公司与苏中公司就“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合约成立、生效日，对合同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自此，高新公司对苏中公司的法律身份就由债权法意义上的债权人转变为公司法意义上的投资主体，取得了苏中公司的股东资格，并因此具备了《公司法》所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故1999年3月30日，应作为确认高新公司取得苏中公司股东资格的基准日，而不是其它两个日期。

最后是工商登记注册日。事实上，我国法律、法规对因国家资本金、债转股方式所取得的股东资格，采用的是登记对抗主义，而不是登记生效主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2002年12月9日《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后，未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仅产生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法律后果，而不影响债权转股权的法律效力。”因此工商登记日，在司法实践中不作为因国家资本金、债权转股权形式取得股东资格的基准日，但是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重要期日。

基于以上分析，法院最终认定国家主管部门批复日——1999年3月30日，作为高新公司取得股东资格的基准日，是正确的、符合法理的。

依据《办法》规定，“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后，苏中公司应持有关批文到同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核增国家资本金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至工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

记、变更手续。但本案中，苏中公司一直怠于办理相关手续，将国有资产予以“悬空、虚化”，其行为严重侵害了高新公司合法的股东权益。苏中公司股东黄某等人于2003年5-6月进行以苏中公司名义进行增资扩股、变更股东，因该行为发生在高新公司取得股东资格的基准日之后，而依《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黄某等人以98万元股对高新公司106万元的股份比例下，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行为未达到《公司法》所要求的三分之二的通过率，故苏中公司于2003年5-6月增资扩股、变更股东的登记、变更行为无效。

三、关于谁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苏中公司在诉讼中辩称，讼争“拨改贷”资金本息其并未占有、使用、收益，其意在否认其是本案的适格的被告。但与事实不符。本案中讼争标的由本金63万元、利息437378.29元组成，本息合计1067378.29元。就利息而言，无论是在镇政府主持的第一次改制，还是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均明确约定利息由改制后的苏中公司负责支付、偿还，而且在海安县资产评估公司对苏中公司的资产所作的海资评（1998）60号评估报告中载明：苏中公司预提费用中含国家计委贷款利息437378.29元。由此证明，讼争标的中的利息一直由苏中公司占有、使用、收益。关于讼争标的中的本金63万元，苏中公司辩称，已经镇政府第二次改制时予以核销，故不需其归还。但经查，在上述评估报告中同样载明苏中公司的长期借款中含有国家计委的贷款本金63万元。且本案讼争63万元本金是中央级国家资金，真正的所有权人是中央级政府，出资人代表是经中央相关职能部门明确的高新公司，镇政府并不是讼争资金的真正所有权人，也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成为出资人或出资代表人。镇政府身处最低一级位阶，根本无权对属于中央级政府的讼争资金进行核销。况且1997年10月30日，苏中公司还向讼争资金的真正出资人代表——高新公司发出要约，要求将“拨改贷”资金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转为对企业的投资，苏中公司理应受要约的拘束。以上法律事实，作为从1996年以来就一直担任专纺厂及其后的苏中公司的法人代表黄某——苏中公司主要购